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郭建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獻賜律師
　　林柏睿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第一審刑事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19號、第19252號、第19253號、第19254號、第192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以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查被告郭建宏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之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3頁、第72至73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本院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按製造者供出知情之材料、零件、技術、設備、場地或資金提供者，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時，揆諸槍砲彈藥刀械管條例第18條第4項之立法意旨，應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9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槍彈既經查扣，自無去向可言。又被告於偵、審中，對本案犯行均自白不諱，且詳細陳述其如何取得製造本案槍枝之材料、零件、技術，可認被告已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而本案司法警察固未於被告供認之模型店或網站查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行，然被告誠實供出相關原料、零件之購買來源以及製造技術網站，自可供治安單位對該等商家或網站予以監控管制，對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確有裨益，合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所稱「供述全部槍砲、彈藥之來源」要件。倘認被告不符合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將形成「自非法管道購入製造槍砲彈藥材料並供出來源者」較諸「自合法管道購入者」反而得以適用減免其刑規定之不公情狀，顯然輕重失衡。再者，被告除本案外，即無任何前案紀錄，其製造槍枝僅係個人興趣，供己把玩，無不良企圖，且無持之在外招搖或轉讓他人，亦未憑之為任何犯罪行為，與擁槍自重或供他人犯罪者，尚有不同。可非難性與對社會安全可能造成之危害相對較輕，倘對被告所犯仍處最低刑度，猶嫌過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尚堪憫恕，爰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就被告所犯非法製造槍彈罪減輕其刑。至於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部分，原審量刑亦屬過重，應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使罰當其罪，始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並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

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㈡原判決就被告所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之減刑事由部分，先說明被告雖於偵、審中坦承上述製造槍、彈犯行，並供述其在何處購得材料、零件及習得製造技術，亦曾將槍枝交予某人等情，但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或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故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另說明被告如何不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及同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理由，並引用相關證據。就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之減刑事由部分，則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再以被告有供出其轉讓之甲基安非他命來源，並據警方查獲，且已由檢察官偵查起訴等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復因其同時有兩項刑之減輕事由而遞減其刑。就被告所犯各罪之量刑部分，審酌被告知悉具殺傷力之槍、彈均為法律禁止之危險物品，且不法槍、彈氾濫，竟仍從網路習得槍、彈相關知識並購入材料後，自行製造本案槍彈而非法持有之，對治安及社會大眾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潛在危險性；又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政府公告之禁藥，竟仍無償轉讓他人，漠視國家禁令，戕害他人身心健康；惟念及其始終坦承犯行及無刑案紀錄，兼衡其本案製造槍彈之時間、數量對社會危害之程度，轉讓禁藥數量非鉅且對象僅1人，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收入、婚姻，子女及家人扶養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及有期徒刑4月（轉讓禁藥罪），已衡酌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個人因素，並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就各罪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之範圍，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㈢被告雖執前詞上訴，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

前段明定：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犯本條例之罪者自白，如依其自白進而查獲該槍彈、刀械的來源供給者及（或）所持有的槍彈、刀械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的發生時，既能及早破獲相關犯罪人員，並避免該槍彈、刀械遭人用以犯罪，足以消弭犯罪於未然，乃予寬遇，以啟自新。而前開規定中所稱「因而查獲」，係指因行為人詳實供出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來源、去向之具體事證，因而獲知犯罪人及相關犯罪事實而言，其雖非以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為必要，惟仍應以偵查機關依據被告之供述，經調查而獲悉該被供出槍砲、彈藥、刀械來源或去向之人「確有相關犯罪事實者」為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511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惟並未因而查獲該槍砲、彈藥、刀械的來源及（或）去向，追究相關之犯罪人員，或因而防止具體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即不符該減免其刑之要件。更不能以被告已供出來源或去向，治安單位可對該等來源或去向予以「監控管制」，即認為已經查獲犯罪或有助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防止，進而得適用上開規定減免其刑。查本案並未因被告之供述，查獲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相關犯罪之人，茲已據原判決依相關證據詳論其認定之理由，經核確有所據，揆諸上開說明，被告自無適用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免其刑之餘地。而被告製造及持有非制式手槍共2把，子彈更多達54顆，兩相結合，可用以擊發子彈，傷人毀物，其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明顯高於僅製造或持有槍、彈其中之一者，是其犯罪情狀尚難謂輕。又因被告同時製造槍、彈，且製造持有之槍、彈數量非少，而一般人並無需持有如此數量之槍彈，是其上訴意旨所稱其僅係個人興趣，供己把玩，無不良企圖云云，尚難遽信。被告既無法定減刑事由，有如上述，而被告所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

項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原判決審酌本案有關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被告個人情形，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年4月，併科罰金5萬元，僅略高於該罪法定刑之下限，實難謂重，更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㈣又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原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轉讓禁藥數量非鉅且對象僅1人，並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後，量處有期徒刑4月，並無逾越法定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仍在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範圍，因此亦難謂原審量刑有過重之失。

㈤綜上，本件既無其他足以變更原量刑基礎之情事，被告上訴並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柏宏

法　官　林青怡

法　官　王以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月瞳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1項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